

西安市长安区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根据《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 配合省、市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提升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开展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提升土壤环境监测能力。（生态环境长安分局牵头，参与部门参照《西安市长安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重点任务均需各街办落实，下同）

2. 配合省、市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加强与市级部门对接，争取实现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共享，提高我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能力。（生态环境长安分局牵头）

（二）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

3.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将

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长安分局牵头)

4.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通过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确保耕地安全利用，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2020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严格管控面积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指标。(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5.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的质量检测，对检测超标的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资源规划长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三）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6.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及时上传至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生态环境长安分局牵头)

7.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加强土地征收、收回、

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充分利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提升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能力。（资源规划长安分局牵头）

8.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按要求进行备案。（生态环境长安分局、资源规划长安分局牵头）

（四）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9.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土壤保护，配合省、市定期监测全区3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土壤环境。调查水源地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及污染源情况，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生态环境长安分局牵头）

10.将全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按年度制定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长安分局、区投资商务局备案并实施。（生态环境长安分局牵头）

11.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

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2020 年底前，完成市级下达的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生态环境长安分局牵头)

12.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按照省、市生态环境局安排开展“清废”行动，巩固 2019 年“清废”成果。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生态环境长安分局牵头)

13.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防止出现反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30%以上；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内“垃圾围堰”排查整治(区水务局牵头)。加快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14.控制化肥农药污染，推广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措施，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试点示范。推进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积极推广高效施药器械。农药使用量保持零增长，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推广化肥减量增效，积极推广配方施肥技术，化肥使用量保持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以上。(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15.推广废旧农膜回收试点经验，建立废旧农膜集中回收点，2020 年底前，实现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加强农田

废弃物回收处理，在县级以上农业园区建设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田废弃物垃圾回收点。（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16.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饲料、兽药等监管，坚决打击违法违规生产使用饲料添加剂和抗菌药物行为。深入开展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培训，继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整县推进项目和健康养殖项目。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17.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对使用污水灌溉导致严重污染、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土地，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18.减少生活污染，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区城管局、区发改委牵头）。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全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环境长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五）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19.按照省、市统一部署，配合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根据市级部署，研究制定我区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案，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生态环境长安分局牵头）

20.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向生态环境长

安分局报告，工程完工后要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长安分局牵头）

21.配合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长安分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22.各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要落实辖区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12月5日前，各相关部门、街办将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生态环境长安分局和各重点任务牵头部门。区级各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于12月20日前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生态环境长安分局。生态环境长安分局负责汇总并形成全区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告。（生态环境长安分局牵头）

23.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投入力度，支持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区财政局牵头）。对责任主体缺失的污染地块负责开展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生态环境长安分局牵头）

24.深化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多种不同形式的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部门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干部职工集体学习中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调研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

护专题讲座。(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牵头)

- 附件：1.全区3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单
2.西安市长安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全区3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单

| 序号 | 水源地分类 | 水源地名称 | 河流名称 | 水源类型 |
|----|-------|----------|------|------|
| 1 | 市级水源地 | 石砭峪水库水源地 | 滴河 | 水库型 |
| 2 | | 沣峪水源地 | 沣峪河 | 地表水 |
| 3 | 县级水源地 | 韦曲水源地 | 皂河 | 地下水 |

附件 2

西安市长安区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 重点工作 | 序号 | 主要任务 | 牵头部门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
|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 1 | 完善监测网络 |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 2020 年 12 月 | 配合省、市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提升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
| | 2 |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 2020 年 12 月 | 配合省、市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
| 农用地分类管控 | 3 |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 | 区农业农村局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 2020 年 12 月 |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
| | 4 |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 区农业农村局 | 2020 年 12 月 | 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完成省级、市级下达的面积指标。 |
| | 5 | 林草园地管理 |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 2020 年 7 月 | 制定林地农药使用管控方案或计划，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
|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6 | 污染地块管控 |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 2020 年 12 月 | 配合市级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及污染地块名录，督促责任人及时将地块信息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督促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
| | 7 | 加强用地准入管理 |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 2020 年 12 月 |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或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
| | 8 | 开展调查评估 |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 2020 年 12 月 |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按要求进行备案。 |

| 重点工作 | 序号 | 主要任务 | 牵头部门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
|----------|----|--------------|----------|----------|--|--|
|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 9 |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土壤保护 |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 2020年12月 | 配合省、市对全区3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土壤环境开展监测。 | |
| | 10 |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 | 2020年12月 | 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按年度制定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 | | | 2020年12月 |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 |
| | | | | 2020年12月 |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活动中，要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在报生态环境长安分局、区投资商务局备案后组织实施。 | |
| | 11 |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 | 2020年12月 |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 |
| | | | | | 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 |
| | | | | | 完成省级、市级下达的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 |
| | 12 | 固体废物清理整治 |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 2020年12月 |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巩固2019年“清废”成果。 | |
| | | | | 2020年12月 |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 |

| 重点工作 | 序号 | 主要任务 | 牵头部门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
|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 13 |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 区农业农村局 | 2020年12月 | 组织开展较大规模的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
| | | | 区水务局 | 2020年12月 | 组织开展“垃圾围堰”排查整治工作。 |
| | | | 区农业农村局 | 2020年12月 | 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
| | 14 |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 区农业农村局 | 2020年12月 | 制定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方案或计划，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
| | 15 |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农田废弃物回收 | 区农业农村局 | 2020年12月 | 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2020年底前，实现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0%以上。在县级以上农业园区建设农药包装物等农田废弃物垃圾回收点。 |
| | 16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 区农业农村局 | 2020年12月 |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
| | 17 | 灌溉水水质管理 |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2020年12月 |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 | 18 | 减少生活污染 | 区城管局 区发改委 | 2020年12月 | 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 |
| | | |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 2020年12月 |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

| 重点工作 | 序号 | 主要任务 | 牵头部门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
| 开展土壤 污染治理 | 19 | 地下水污染防治 |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 2020年12月 | 配合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根据市级部署，研究制定我区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案。 |
| | 20 | 强化监督管理 |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 2020年12月 |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要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 |
| | 21 | 开展综合评估 |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 2020年12月 | 配合省、市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
| 强化责任 落实 | 22 | 制定工作方案 |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 2020年7月 |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 |
| | 23 | 保障资金投入 | 区财政局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 2020年12月 | 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支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
| | 24 | 加强宣传教育 |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 2020年12月 | 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部门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干部职工集体学习中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调研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